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895/E67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紓緩本澳泊車問題，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內將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 4,500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

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並以道路使用者安全為先。與此同時，本局也一直努力在具條件的地方創設夜間泊車位，以更好地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1. 本局已將一些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待發展政府土地臨時闢作公共巴士、重型車輛、輕型車輛及電單車停泊區，包括：澳門半島新城填海 B 區、路氹城鄰近機場大馬路的部份土地，以及北安碼頭大馬路旁平整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本局在利用這類待發展政府土地時，會首先考慮以闢作臨時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車位。而因相關土地的地點、空間及地段未來發展規劃等，都不宜興建倉儲式立體停車場。

2. 由於栢港停車場位於水浸高危區域，基於安全，本局未有考慮將該停車場改建或改為倉儲式停車場。
3.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質詢中所指的三個停車場均為私人建築項目的停車場，並不包括立法會前地停車場項目。三個停車場中，兩個倉儲式停車場已進入施工階段；一個使用機械式停車設備的建築項目，其發展商已更改建築計劃取消使用該停車設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一日